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2號

附件：「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指定理由、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 四、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樂成宮開基正二媽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組1件
年代	清領時期
材質	木質（樟木）
尺寸	高 55/寬 25.5
綜合描述	<p>正二媽神像為黑面硬身神像，與所坐圈椅為同株整木雕刻，一體成型。神像梳媽祖髻，所戴冠帽兩側有冕飾榫接，以二釘頭固定；肩有帔帛，身著粉線裝飾蟒袍，胸口為正面龍首紋，飾有6顆綠珠，2顆遺失，粧佛粉線剝落，袍下擺為海水江崖紋，腰間配戴有彩繪玉帶；雙手枕靠雕有獸首的扶手上，左手腕有斷裂痕，右手呈捧物狀，左膝嵌有1顆綠珠，腳踏凳，微露鞋尖。底座中央有挖痕，可見蟲蛀處，四角斧鑿痕跡明顯，左後有鐵片加固，右後椅足有接痕，椅背上有陰刻「正二」字樣。</p>
指定理由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款基準：</p>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尊媽祖神像地方盛傳是乾隆年間由林氏自湄洲天后宮恭迎老二媽來臺，自梧棲港上岸；原欲前往太平奉祀，但在旱溪大樹下歇息時，神像突轉沉重而無法移動，故厝於今日的旱溪街24號至32號的民宅，俗稱媽祖婆厝。旱溪媽祖繞境十八庄活動，即以此尊媽祖為信仰中心而發展起來。</p> <p>二、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和臺灣其他傳世媽祖神像風格比對，此尊頗具清代中期（18世紀末到19世紀初）神像特徵。再依工藝分析，底座斧鑿痕亦為早期粗樸製作之見證，其雕刻手法亦具泉派披土、裱紙、牽線等工序特點，而粧佛層則</p>

	為後世修整所為，此外亦可見多處現代整修痕跡，見證了工藝的時代變遷。表面呈現「包漿」現象為經年累月接受信眾迎請巡駕，年深歲久所致的自然光澤。依其歷史性及工藝性，此尊咸認是樂成宮最早的神像，具有地方集體記憶的歷史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款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2 號